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別	
論 文 題 目					
<p>上列博士班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經依據本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資 格 考 核 委 員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年 月 日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p>1. 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博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系所承辦人員於申請書加註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本通知書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送教務處存檔。</p>					